

洪洞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现将 2024 年洪洞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社会公开。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洪洞县司法局积极主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扎实有效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地向社会公众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

1、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微信群、宣传栏等多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地向社会公众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6 条，涵盖机构职能、行政执法、政策法规解读、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

2、在政策法规方面，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公开国家、省、市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政策内容，确保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依申请公开

截止 2024 年 12 月，洪洞县司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亦不涉及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拟公开的信息，明确审查程序 and 责任人，由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效做到全局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定期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清理和更新，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监督保障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和分析，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公开方向和内容。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制定详细的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从信息公开的数量、质量、及时性、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内容，深入挖掘司法行政工作各个领域的信息，特别是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加大公开力度。
2. 强化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建立信息发布提醒机制，明确信息发布的时间节点，责任到人。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洪洞县司法局

2025 年 1 月 13 日